

第四章

金融財務

香港是亞洲區內頂尖的國際金融中心。根據最新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在80個金融中心當中，排名第三；而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計算，

香港股票市場在二零一五年更全球排行第一。

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市場，提供多樣化的產品。

金融業所聘用的勞動人口為246 000人，

佔全港工作人口的6.5%，並佔本港經濟16.6%。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總覽

香港處於亞洲中心，與紐約和倫敦連成24小時運作不息的全球交易系統，角色舉足輕重。香港亦在日趨融合的全球金融體系中享有獨特的地位。加上毗鄰經濟及金融系統蓬勃發展的內地，語言文化也一脈相連，令香港的條件尤其優越。

香港與全球各地通訊無阻，而且奉行法治，有公平的營商環境和健全的監管制度，資金進出自由，投資者權益備受保障，加上勞動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專才來港工作亦便捷，使香港的金融服務業蓬勃發展。香港的金融市場流通性高，並在高效透明且符合國際標準的規管下運作。

因此，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備受肯定。根據Z/Yen集團九月發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排名第三，僅次於倫敦及紐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代表團完成二零一五年的第四條磋商後，確認香港的穩建金融體系及審慎財政管理不但有助應付短期的挑戰，中期而言，更可奠定有利於經濟穩定增長和創造可觀就業機會的基礎。

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蓬勃暢旺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約為24.7萬億元，在全球排行第八，在亞洲排行第四。在年底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的上市公司共有1 866家，來自金融、房地產以至資源、電訊等各行各業，種類繁多。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計算，聯交所的集資額高達2,630億元，在二零一五年排名全球第一。除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外，其

他在交易市場籌集的資金也達8,530億元，集資總額為全球第三。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錄得1,056億元的新高，較二零一四年增加52%。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證券化衍生產品成交量，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全球稱冠。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內地企業有951家，這些企業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場集資的總額已達5.1萬億元。此外，也有海外公司選擇在香港上市。二零一五年，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及內地公司所籌集的資金，佔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94%。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負責營運期貨市場。年內，衍生工具合約成交量創新高，合共1.9億張，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3.3%，主要受股票期權、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投強勁所帶動。在年底時，未平倉合約增至730萬張。

香港市場既開放又國際化，其他市場的中介機構都紛紛來港開業，大部分國際經紀行也在香港設有分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聯交所的515個參與者當中，有27.2%來自內地或海外市場；而期交所的179個參與者當中，則有50.3%來自這些市場。

香港交易所設有四家結算所，分別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為其參與者及成員提供有關結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的綜合服務。

圖1 股票市場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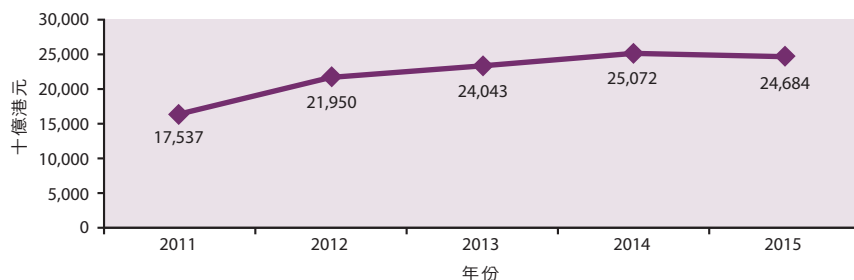


圖2 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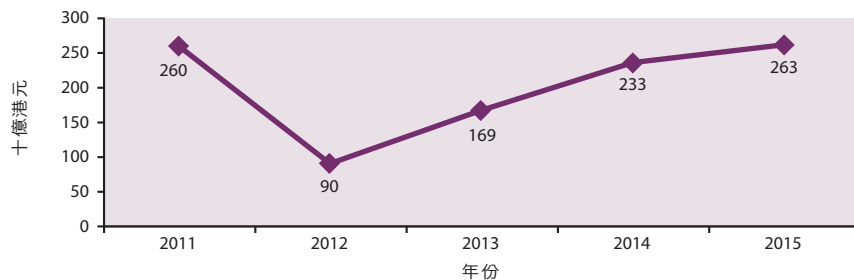


圖3 股票市場集資總額



資產管理樞紐

內地和亞洲其他國家對財富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龐大，香港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首要的資產管理中心。本地資產管理業務高度國際化，其中約有71%的資產管理總值來自香港以外的投資者。

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基礎穩固，金融基礎設施亦是世界一流。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或註冊公司合共有1 177家，較二零一四年年底增加9.6%。

政府聯同其他機構竭力提供有利的營運、監管和稅務環境，促進各類資產管理活動發展。

圖4 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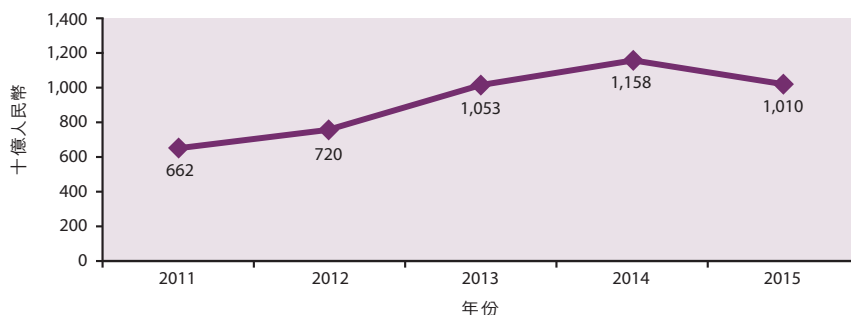
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

隨着人民幣進一步邁向國際化，在跨境交易、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等活動中使用人民幣愈趨普遍。香港仍是全球首屈一指及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穩固，不但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所提供的人民幣投資產品種類之多也全球稱冠。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包括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達10,104億元人民幣。除了龐大的資金池外，香港市場還提供多類產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的投資基金、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及衍生工具。

繼滬港通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通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實施，進一步推動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豐富香港的人民幣投資產品種類，並且促進人民幣國際化。

圖5 人民幣存款及人民幣存款證餘額



國際銀行及支付中心

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發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季度報告，以對外頭寸^{註一}計算，香港是全球第七大及亞洲第二大銀行中心。

在本港營業的國際金融機構為數眾多。在全球排名100以內的銀行中，有74家在港營業。在年底時，本港共有157家持牌銀行，其中150家由香港境外的機構實益擁有。

本港的銀行同業貨幣市場發展完善。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之間及本港與境外註冊的認可機構之間的銀行同業港元拆借活動均非常活躍，二零一五年錄得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765億元。

香港具備穩妥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支援銀行同業的支付交易。所有在香港的銀行一律通過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設有結算帳戶。銀行可用所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政府債券作抵押品，與金管局簽訂回購協議，藉此獲取即日及隔夜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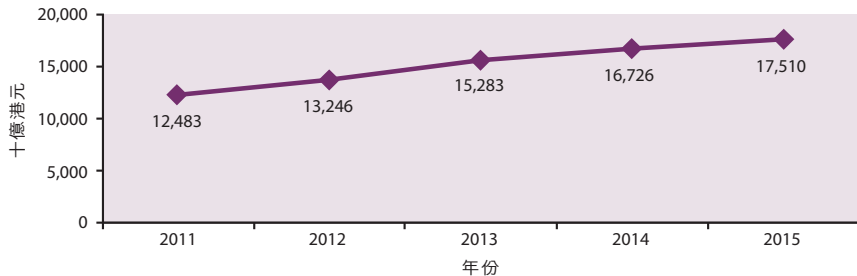
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也可即時結算以這些貨幣計價的交易。全部四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已經聯網，使外匯交易可進行同步交收。

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政府債券和公／私營機構發行的港元或外幣債務證券，提供結算、交收和託管服務。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已經與國際及區內多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聯網，讓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債務工具中央

註一 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負債及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債權(例如股東權益、證券及資本工具)的總和。

結算系統內的證券，而本地投資者也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境外系統的證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通過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建立的無縫聯網安排，提供貨銀兩訖的證券交收服務。除債務證券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也為投資基金業界提供標準化及自動化平台，以精簡處理投資基金交易指示的程序。

圖6 認可機構對外頭寸



債券市場發展

按未償還港元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計算，本港的債市規模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達15,250億元。

圖7 未償還港元債務證券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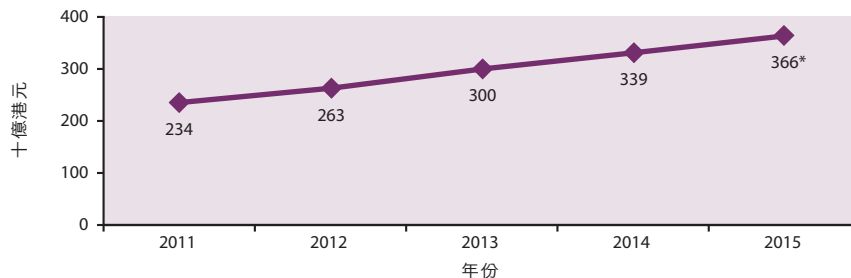


開放的保險市場

本港繼續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在本港157家獲授權保險公司當中，有71家來自內地或21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之一。此外，在全球20大保險公司中，有14家獲授權在香港直接或通過所屬集團的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本港有19家專業再保險公司，當中包括全球大部分頂尖的再保險公司。毛保費總額為3,657.7*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7.8%。

* 臨時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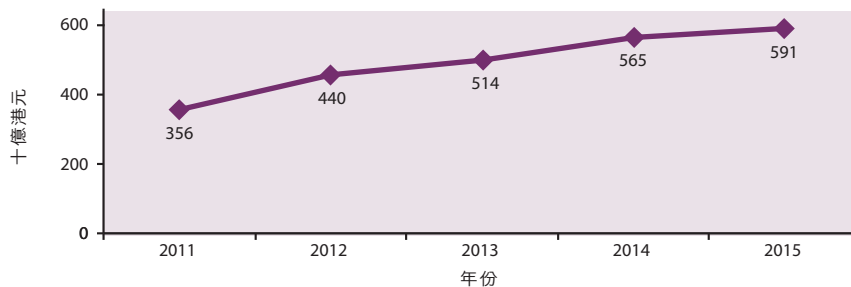
圖8 保險市場每年毛保費收入



強制性公積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達5,910億元，而由強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年率化回報率為3%。

圖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商品交易業務

本港的黃金市場是全球最活躍的實金市場之一，也是亞洲最大的場外黃金交易中心之一。香港有兩個聯繫密切但獨立運作的現貨黃金交易市場，分別為金銀業貿易場和本地倫敦金市場，均可進行現貨黃金交易。金銀業貿易場供業界買賣九九金及公斤條^{註二}，價格貼近倫敦、蘇黎世和紐約等主要黃金市場的價格。

香港交易所除營運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外，還全資擁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是環球工業金屬交易及價格風險管理中心，處理全球約八成的有色金屬交易，其市場價格更用作全球基準。二零一五年，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每日交易量為670 189手。倫敦金屬交易所於二零一四年在倫敦設立自營清算所LME Clear以支援其商品業務。

註二 九九金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零(即99%)，重量以兩計算，一兩約等於1.20337金衡安士。公斤條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重量以公斤計算。

主要措施

二零一五年，政府在執行監管工作之餘，也努力推動市場發展，務求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政府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推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進一步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以及提升香港的集資平台功能。政府也鼓勵善用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界的營運效率，並推動業界開拓創新的服務模式。與此同時，政府與監管機構和業界保持緊密合作，使本港的制度切合國際金融監管改革綱領，從而促進金融制度穩定、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香港會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鞏固本身作為內地和海外企業主要集資和融資平台的地位，以及作為國際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優勢。

在金融服務業的帶動下，專業和商業服務等相關行業都有所增長。優質的金融服務對鞏固香港的國際商業樞紐地位也貢獻良多，不但有助本地企業把握商機，而且吸引內地及海外公司以香港作為集資和發展區內業務的平台。

集資中心

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計算，聯交所在二零一五年的集資額高達2,630億元，排名全球第一。年內，聯交所吸引了138家公司(包括14家由創業板轉到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上市。上市的公司除了來自內地和香港之外，也有五家海外公司，分別來自日本、新加坡、南韓和美國。新上市公司選擇在香港上市，是因為香港市場資金流動性高，並具備能接觸亞洲投資者的優勢。聯交所致力接納更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作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發展無紙證券制度

《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已在三月生效，在制定詳細實務規則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便可在香港推行。此舉將提升本港證券市場的整體效率和競爭力、加強企業管治、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以及促進市場發展。

資產管理與私人財富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總值達176,820億元，當中約71%的資金來自非本地投資者，足見在海外投資者眼中，香港是理想的投資平台^{註三}。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香港有2 110隻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註四}。在這些基金當中，有636隻在香港註冊，較一年前增加11%。

註三 有關數字援引自《2014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這項調查由證監會按年進行，目的是蒐集本地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

註四 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包括119隻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這些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的形式銷售。

政府推行多項促進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的措施，為基金經理提供更有利的營運、監管和稅務環境。七月十七日，離岸基金利得稅豁免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私募基金，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拓展業務。離岸私募基金從指明交易中獲取的利潤，可獲豁免繳納利得稅(適用於自四月一日起完成的指明交易)。

政府建議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作為另類基金工具。此建議旨在容許基金如公司般以開放式結構成立，但無須受一般公司的規限，可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供投資者買賣基金。新增的選擇有助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作為基地。相關立法建議已定稿，以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交易所買賣基金

《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月十三日生效後，政府全面寬免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此舉會促進香港在交易所買賣基金開發、管理和交易三方面的發展。二零一五年，13隻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認可，令於聯交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在年底時增至133隻。

優化基金認可程序

證監會在十月宣布，為了縮短新基金申請的整體處理時間，由十一月九日起實施優化基金認可程序。優化程序試行六個月，採取“分流為兩大類”的方針處理申請：標準申請會獲得加快處理，目標是在申請受理日期起計平均一至兩個月內發出證監會認可(若給予認可的話)；非標準申請的目標則是在申請受理日期起計平均兩至三個月內發出證監會認可(若給予認可的話)。試行期過後，證監會將視乎情況，在作出微調後把上述措施正式採納為政策。

企業財資中心

香港是跨國企業管理全球或亞洲區內財資活動的首選地點。為吸引更多企業來港設立財資中心，政府在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讓企業在符合條件下，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減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息支出，以及就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潤，寬減利得稅百分之五十，即把利得稅稅率下調至8.25%。

債券市場和伊斯蘭金融

政府債券計劃旨在促進債券市場持續發展。該計劃的借款上限為2,000億元。

二零一五年，通過政府債券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政府債券總值達204億元。政府於八月第五次通過該計劃向香港居民發行100億元的三年期通脹掛鈎債券，藉此推動零售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為促進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政府於六月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一批總額為十億美元的五年期伊斯蘭債券。全球各地的投資者反應熱烈，認購金額達20億美元。這批伊斯蘭債券採用代理安排(Wakalah)結構，讓香港成為全球首個獲AAA評級的政府採用這安排推出這類債券，展示香港擁有靈活的發行平台。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既能提升金融機構的營運效率，也可促進金融服務業研發新的發展模式。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高度發達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是開拓金融科技的理想地方。為倡導發展金融科技業，政府在四月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與監管機構協作，並集合業界專才、學術界及科研機構的力量，集思廣益，就推動香港發展成為金融科技中心制定建議。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在十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改進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並使其更為現代化，從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精簡清盤程序，以及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

金融發展局

金融發展局在二零一三年由政府成立。金發局在二零一五年發表七份研究報告，有關報告就不同議題，包括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機遇、資產管理、金融機構交易記帳及人力資源等提出建議。政府會視乎情況，實施相關建議，以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金發局作為高層次和跨界別的政府諮詢組織，政府會加強支持該局在蒐集業界意見和制定業界發展策略建議方面的工作。

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教育並保障投資者

為投資者提供周全的保障，是加強公眾對金融體系信心的關鍵。各個國際金融中心均已推行一系列監管改革措施，以提升全球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和促進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香港政府會因應環球需要和本地情況，繼續推動、促進並協調推行相關措施的工作，確保香港的整體監管制度，能夠妥為保障投資者和促進市場發展。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訂定的國際時間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為引入有關緩衝資本和新的流動資金框架的規定，政府修訂了《銀行業(資本)規則》和訂立了《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有關規則於一月一日生效。

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在五月刊憲，七月實施，正式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施加第一階段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證監會和金管局在九月就推行第一階段強制性結算和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責任，展開聯合諮詢。

此外，證監會還就更新《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的修訂建議發表諮詢文件。修訂建議反映監管政策的變化及市場的最新發展，並更明確地闡述相關規定，以供有意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參考。

證監會在七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修訂建議就從事涉及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法團訂明資本及其他審慎規定，目的在於確保持牌法團維持與其風險承擔水平相稱的資本及流動資金，以及鼓勵他們採用更先進的風險管理標準。

為金融機構建立有效的處置機制

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多國政府動用巨額公帑挽救陷入財困的金融機構。危機過後，金融穩定理事會在二零一一年發表《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在二零一四年十月重發)，為理事會成員地區應具備的權力定下準則，使各成員地區能夠以無須令納稅人蒙受損失的方法，處理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問題，確保金融體系穩定，包括確保關鍵金融功能得以持續執行。

香港作為理事會的成員地區，一直致力實施這些準則，故須為此推行立法改革。政府聯同相關的金融監管機構先在二零一四年展開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其後再在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第二階段諮詢。第二階段諮詢針對擬議處置機制的特定事宜徵詢公眾意見，亦包括在第一階段諮詢提出的處置方案和處置權力詳情，以及管治和保障安排。政府其後在十月發表諮詢結果，並在十二月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是金融監管機構的重點工作之一。為此，金融監管機構增加專責人手，並加強監察金融機構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而推行的工作計劃。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都積極參與負責制定相關國際標準的組織(例如打擊清洗黑錢的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工作，以確保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與國際標準和做法相符。

加強對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規管

證監會在一月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賦予認可基金更大的自由，使認可基金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公開其發售價格、贖回價格及資產淨值和發布暫停交易通知。有關守則也提高了基金價格和資產淨值的發布頻率。

推出電子支票和監管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

在政府的推動下，電子支票服務在十二月推出，讓銀行客戶可在網上簽發和存入電子支票，以享受方便、安全及環保的服務。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於十一月十三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金管局獲賦權實施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制度，以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以確保有關系統在審慎監管下能安全和穩健地運作。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與金融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國際做法看齊。《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在七月十日通過成為法例。該條例訂立法律框架，成立保監局，並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有的自律規管制度。

《修訂條例》會分三個階段生效，讓現有的規管制度順利過渡至保監局監管的制度。行政長官已委任保監局的主席和成員，任期於十二月開始。保監局已根據《修訂條例》改名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臨時保監局獲賦予行政權力執行必要的籌備工作，以便保監局可在接下來的階段，接管保險業監理處和現有有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的職能。

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九月，保險業監督發表建議的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諮詢總結。有關的資本框架旨在使香港的保險業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同時訂立更能反映保險公司所須承擔風險的資本要求。保險業界普遍支持制定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保險業監督會擬訂具體規則並進行量化影響研究，然後再提出更詳細的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

投資者教育中心

投資者教育中心在二零一二年成立，旨在增進公眾的金融理財知識。教育中心致力提供全面、可靠及持平公正的金融理財資訊，使公眾更能掌握金融理財所需的技巧和知識，從而作出有根據的財務決定，妥善管理自己的財富。教育中心的工作獲香港四個金融監管機構^{註五}及教育局支持。

年內，教育中心舉辦158項社區外展活動，有超過21 500名市民參與；至於教育中心的網站，則錄得逾55萬瀏覽人次^{註六}。教育中心也推行香港金融理財能力架構，協助建立行為標準，以作公眾楷模和供機構用作制定措施的依據。教育中心更提供研究資助，以推動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研究，並鼓勵金融理財教育從業員與學者通力合作。

註五 證監會、金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保監處。

註六 每月瀏覽投資者教育中心網站至少一次的使用者人數總和。

十一月，教育中心根據公眾諮詢結果、從一系列為相關人士舉辦的工作坊蒐集所得的意見、國際最佳做法和廣大市民支持，首次為香港制定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該策略着重向相關各方推廣金融理財教育的好處，提供更多進修機會，以及加強相關各方的協調和協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已有40個組織和11名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大使表示支持，而且有意參與向公眾推廣金融理財教育好處的工作。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獨立持平地管理一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協助金融機構與其個別客戶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解決雙方之間的金錢爭議。為加深大眾對調解中心服務的認識，調解中心在二零一五年推出宣傳計劃及舉辦推廣活動，包括投資教育講座、簡介會和會面，向業界專才和投資者推廣其替代性服務。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

由獨立於審計業的機構監管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是現時的國際趨勢。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就公眾利益實體(就香港而言，即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表諮詢總結。政府正擬備修訂條例草案，並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作為內地的集資中心及環球投資平台

香港是內地企業籌集資金的理想地點。愈來愈多內地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使股票市場成分股和金融產品更加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廣度和深度。除此以外，內地企業也能夠通過發行債券、項目融資及銀團貸款等途徑在香港集資。內地企業可以善用香港的國際商務中心優勢，以及首屈一指的投資銀行服務，在國際市場進行合併收購。

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香港在二零一五年繼續穩據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並在若干範疇錄得穩定增長。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達68,33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增加9.2%。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大幅增長，年底的數額為2,974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加58.2%。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達9,47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增長29.2%。人民幣存款總額(包括客戶存款和存款證餘額)在年底時合計為10,10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下跌12.8%。在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總額則為746億元人民幣，與二零一四年的1,968億元人民幣比較，規模亦有所縮減。

香港也是全球最大規模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市場，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當中包括上市及非上市的投資基金、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股票和衍生產品。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的合格機構對於在香港發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滬港通產品^{註七}，興趣持續濃厚。就獲證監會認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基金而言，負責管理這些基金的基金公司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年底的38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41家。由二零一五年起，證監會允許海外基金管理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在香港發售以人民幣計價的海外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證監會合共認可71隻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滬港通非上市基金，以及24隻採用雙櫃台模式交易(即同時在港元櫃台和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滬港通交易所買賣基金，累計資產淨值分別達208億元人民幣和327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繼續發揮作用，促進香港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多元化發展，並使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領先地位得以鞏固。

自二零一二年起，合格機構可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試點安排已擴大至涵蓋香港保險公司。現時，已有13家香港保險公司取得批准，可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決定，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把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有關決定再次確認人民幣作為可自由使用貨幣的地位，不但有助促進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而且有利於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通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滬港通是內地開放資本市場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里程碑，不但鞏固了香港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且加強了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角色。

基金互認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於七月實施，合資格的內地和香港基金只要通過簡易的審核程序獲得對方的監管機構認可或許可，便可直接在對方市場向公眾銷售。基金互認安排是開放內地基金市場予離岸基金的里程碑，使兩個市場的投資者有更多基金產品選擇。十二月十八日，證監會根據基金互認安排，認可首批共四隻內地基金在港銷售，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批出首批共三隻香港基金在內地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證監會已認可共13隻內地基金。

^{註七}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獲批的投資額度或滬港通，或同時使用該兩個途徑投資的基金，兩者都是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並且以人民幣計價。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實施後，本港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和專業人士除可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外，在內地經營業務亦更具彈性。實施《安排》不但提升了香港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還加強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內地企業首要集資中心的競爭優勢。

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安排》框架下簽訂的《服務貿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實施。《協議》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主要的開放範圍涵蓋會計、保險、證券及銀行服務。

銀行

主要特色

香港的接受存款機構分為三級，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註八}。根據《銀行業條例》，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全部由金管局發牌。

香港是國際銀行中心，匯聚了各地的銀行機構。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香港有157家持牌銀行、24家有限牌照銀行及18家接受存款公司。這199家認可機構合共經營超過1 310家本地分行，組成龐大網絡。此外，境外註冊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有63個。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的主要職能包括：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通過穩健管理外匯基金、執行貨幣政策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按講求問責及公開透明的原則，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可以按有別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聘請職員，從而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須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都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成立，負責就有關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見。這兩個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銀行業及其他專業。

^{註八}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從事全面的銀行業務，包括經營往來與儲蓄帳戶業務，以及接受任何數額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牌照銀行可接受5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為三個月。

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目標是訂立審慎的監管制度，一方面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與有效運作，另一方面則提供適當空間，讓認可機構靈活作出商業決定。

近期發展

儘管先進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分歧，新興市場經濟體不穩的隱憂日增，香港銀行業在二零一五年仍然維持穩健。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與過往比較仍處於健康水平，流動資產比率遠高於最低監管要求。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仍然雄厚。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認可機構的存款總額升至107,498億元，批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則增至75,345億元，較一年前分別上升6.7%和3.5%。認可機構的資產總額也增加4%，達191,804億元。

認可機構統計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認可機構(家)	201	203	199
包括：持牌銀行	156	159	157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21	24
接受存款公司	24	23	18
認可機構的本地分行(家)	1 384	1 370	1 319
存款總額(十億元)	9,178	10,073.9	10,749.8
貸款及墊款總額(十億元)	6,457.4	7,276	7,534.5
資產總額(十億元)	16,943.5	18,435.9	19,180.4

金管局繼續密切留意認可機構的物業按揭貸款業務。金管局在二月推出第七輪審慎監管措施，以加強認可機構抵禦衝擊的能力，避免其在物業市場一旦下挫時受壓。這些措施包括調低價值較低自用住宅物業的最高按揭成數，以及收緊第二套自用住宅物業的供款與入息比率規定。

證券及期貨

香港的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分別由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這兩間交易所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有1 866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總市值約為24.7萬億元。隨着金融市場復蘇，年內集資總額上升18.3%至11,160億元，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額也上升52.1%至26.1萬億元，股份總成交量為53.7萬億股。

二零一五年，有13隻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認可，令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增至133隻，為投資者提供全球、亞太區以至內地市場指數及商品的投資機會。採用雙櫃台模式交易(即同時在港元櫃台和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也大幅增加，這類基金分別追蹤在岸證券及債券指數和商品價格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總成交額達2.2萬億元。

證券市場(主板及創業板)統計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市公司數目(年底)(家)	1 643	1 752	1 866
總市值(年底)(十億元)	24,043	25,072	24,684
集資總額(十億元)	379	943	1,116
證券市場總成交額(十億元)	15,265	17,156	26,091
股份總成交量(十億股)	34 440	34 287	53 694
上市衍生權證數目(年底)(隻)	4 715	4 938	4 590
衍生權證成交額(十億元)	1,783	2,045	4,504
上市牛熊證數目(年底)(隻)	1 620	1 579	1 630
牛熊證成交額(十億元)	1,269	1,230	1,837
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年底)(隻)	116	122	133
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額(十億元)	903	1,168	2,171

在衍生工具市場，年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大約有1.9億份，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3.3%。主要衍生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總成交合約2 124萬份)、H股指數期貨(總成交合約3 338萬份)、恒指期權(總成交合約752萬份)、H股指數期權(總成交合約1 530萬份)，以及股票期權(總成交合約9 246萬份)。

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量統計數字(百萬份合約)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所有期權及期貨合約	130	142	190
包括：恒指期貨	20	17	21
H股指數期貨	21	22	33
恒指期權	9	8	8
H股指數期權	8	9	15
股票期權	61	75	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有31個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主要為海外交易所及受規管機構)獲證監會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這類服務利用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結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是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所擁有的法定權力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的工作涵蓋五個範疇：中介人、投資產品、上市及收購事宜、市場基礎設施及交易和執法。

中介人——證監會的發牌制度為有意成為和繼續擔任持牌中介人的從業員，訂明各項操守準則。證監會還監察持牌法團，包括股票經紀行、投資銀行、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公司及信貸評級機構，確保這些法團的業務操守符合要求及財政穩健。

投資產品——證監會支持香港發展成為資產管理樞紐及首要的離岸人民幣中心。證監會在促進市場發展及產品創新之餘，也繼續肩負把關職責，處理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認可申請，確保產品符合披露規定及其他要求。

上市及收購事宜——證監會監督聯交所執行有關上市事宜的職能，以及香港的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私有化和股份回購活動。證監會除了改進《上市規則》外，還監察企業根據內幕消息法定披露制度披露資料的情況，並聯同聯交所批核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證監會也對特定公司作出詳細檢視，以及進行範圍涵蓋更多公司的主題審查，查察企業的涉嫌失當行為。

市場基礎設施及交易——證監會負責監察香港交易所轄下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股份登記處，以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包括在香港營運的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

執法——證監會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失當及舞弊行為，採取果斷而迅速的行動。證監會可對持牌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包括譴責、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和罰款。若市場失當行為涉及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問題，證監會也可就個案提出刑事檢控，或把個案直接提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註九}審理。此外，證監會還可向法庭申請對違規者發出強制令及補救令，以保障受害人。證監會通過提出刑事檢控、採取行政措施、要求頒令賠償和懲處違規者，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並向市場傳遞明確信息，以儆效尤。

^{註九}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由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主席一職由高等法院法官或前法官出任。

為了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接收和評估就認可中介人及認可財務機構違規而向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並會向獲評為有效的申索支付賠償。

證監會的權力受到內部監控和外間監察，目的是確保該會的決策過程公平公正，行事遵從適當程序，並恰當行使監管權力。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覆核證監會的指明決定；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申訴專員及法院也有權覆檢證監會的程序、行動和決定。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港有41 347個持牌實體(包括證券經紀、期貨交易商、投資顧問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代表等)及119家註冊機構(例如銀行)，從事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和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就受規管活動發出牌照的統計數字(年底)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持牌實體(個)	38 985	39 621	41 347
包括：持牌法團(家)	1 956	2 034	2 172
持牌代表(名)	37 029	37 587	39 175
註冊機構(家)	121	118	119

證監會在三月就《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建議展開諮詢；有關建議就投資者應如何履行與其所投資上市公司有關的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五月，證監會就加強和劃一另類交易平台^{註十}監管制度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新制度在十二月一日生效。六月，證監會發表《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有關建議在十一月十三日生效，根據建議，證監會可在某些情況下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

為加強監察工作和提高市場透明度，證監會在十一月就擴大淡倉申報的範圍，以涵蓋所有可根據聯交所規則沽空的股票，諮詢公眾。此外，證監會也完成有關客戶協議規定的進一步諮詢，該規定訂明，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把新條款納入客戶協議內^{註十一}。

註十 又稱另類交易系統或“黑池”。

註十一 投資者如被受規管的中介機構游說或推介購買不合宜的金融產品，便可根據客戶協議索償。

執法方面，證監會年內向20名持牌人和12家持牌法團採取紀律處分，罰款總額達7,090萬元。此外，證監會還成功檢控13人和四家法團，干犯的刑事罪行包括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和操縱市場。

年內，證監會多次為投資者向法院取得賠償令：完成就一隻已倒閉的對沖基金進行的研訊，為約340名海外投資者討回1.91億元的資產；獲法院頒發針對一家無牌投資公司的多項臨時命令，包括凍結該公司2,350萬元的資產。法院也命令把一家上市公司清盤；這是證監會首次向法院取得命令，把上市公司清盤，以保障投資者。此外，證監會在首宗有關披露責任的案件中，向一家上市公司及其主席和行政總裁展開市場失當行為研訊。

為減輕業界的合規負擔，並為環保出一分力，證監會由十一月起不再向個人持牌人發出印刷本牌照。

保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香港有157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其中86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其餘71家則在內地或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

過去五年，香港保險業平均每年增長12.3%。二零一五年的毛保費總額為3,658*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7.8%。長期有效業務的保費總收入^{註十二}在二零一五年增至3,198*億元，增幅為8.2%。個人人壽業務仍是主要的業務類別，保費收入達2,935*億元，佔保費總收入的91.8%，相應的保單數目有1 150*萬份。

一般保險業務的毛保費由二零一四年的436億元增至460*億元，增幅為5.3%，業務增長主要是由意外及健康業務(包括醫療業務)及一般法律責任業務(包括僱員補償業務)所帶動。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承保利潤維持由30億元下降至在17*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香港有90 969名個人保險中介人，包括733家保險經紀公司的9 397名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2 493間保險代理商的27 723名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以及53 816名個人保險代理和其33名業務代表。

註十二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實際收到的保費。

* 臨時統計數字。

保險業統計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家)	155	158	157
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家)	85	86	86
在內地及海外國家註冊成立(家)	70	72	71
保費收入(十億元)	299.5	339.3	365.8*
毛保費總額			
包括：長期有效業務(保單保費／保費收入)	257.7 [^]	295.7 [^]	319.8* [#]
一般保險業務(毛保費)	41.8	43.6	46.0*

[^] 保單保費

[#] 保費收入

* 臨時統計數字

保險業監督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理專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為保險業監督，其主要職能是規管和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及保障保單持有人^{註十三}。保險業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執行《保險公司條例》和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香港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會員，故此本港的保險業監管制度也須符合國際原則及標準。保險業監督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協力規管主要保險集團，並繼續參與由這些集團所在地的監管機構主辦的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近期發展

為提升保險公司的操守標準，並推動業界遵循良好穩妥的作業規範，保險業監督發出之有關承保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業務指引已於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指引參照由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訂定的“公平待客”原則，訂明對保險公司的全面要求，包括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設計、銷售程序、中介人酬勞及售後監控的要求。

註十三 《保險公司條例》制定了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各類保險業務，以確保本港所有獲授權的保險公司財政穩健，以及保險公司的管理層職位由適當人選擔任。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可對保險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保險公司條例》也訂明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架構。自律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保險業監督獲賦予法定職能，負責確保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的操守要求。

為推行“公平待客”原則至全部壽險產品類別，保險業監督在七月三十日發出另一份指引，指引涵蓋所有非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壽險產品。該指引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於新推出之壽險產品，並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現有壽險產品之新銷售及續期保單。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

強積金制度是與就業有關的強制性制度，通過以私營方式管理的公積金計劃，讓香港的工作人口為退休生活儲蓄。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年齡介乎18至64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主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不過供款訂有上限，視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定；僱員須為自己供款，款額與其僱主的供款相同，但如僱員的收入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可獲得豁免。自僱人士也須按其有關入息的5%供款，款額視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定。

強積金累算權益(即累積強制性供款及投資回報)必須保存在強積金計劃內，直至計劃成員年屆65歲或符合提早提取權益的法定條件才可提取。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營運的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自願為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職業退休計劃營辦者可選擇申請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

強積金計劃及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統計數字(年底)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強積金計劃登記人數			
(估計登記率)			
僱主	264 400 (99%)	271 500 (99%)	276 000 (100%)
有關僱員	2 485 300 (100%)	2 506 600 (99%)	2 549 000 (100%)
自僱人士	212 400 (62%)	208 000 (66%)	205 000 (68%)
強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數目(個)	41	38	38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477	458	459
總淨資產值(十億元)	514	565	591
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計劃數目(個)	3 601	3 500	3 382
參加的僱員數目(名)	351 497	341 894	338 000
總淨資產值(十億元)	273	278	28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除負責規管、監督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外，也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積金局的工作目標，是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強積金法例的規定，以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監察強積金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的運作、調查違規個案、進行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積金局也舉辦活動，以加深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了解及就制度的最新發展作宣傳，以及教育計劃成員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知識。

近期發展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在一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條例》修訂相關的法例條文，包括為計劃成員提供額外選擇，讓他們可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增加有關安排的靈活性；簡化強積金計劃的運作程序，以擴大強積金收費的下調空間；以及賦權積金局，俾能更有效執法，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部分優化措施已由八月起推行，而《條例》則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全面實施。

政府和積金局在十一月推出《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規定每名強積金受託人均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提供一套高度劃一、設有收費管控且符合退休儲蓄目標的預設投資策略(前稱“核心基金”)。《草案》建議預設投資策略管理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逾以日額計算相等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0.75%，並按計劃成員的年齡採取降低風險的投資策略。視乎審議程序所需時間，政府和積金局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實施預設投資策略。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的大部分條文，註冊本地及非香港公司和登記公司的法定申報表，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公司的註冊，並提供服務及設施，讓公眾查閱和取得該處所保存的公司資料。該處也處理放債人的牌照申請，並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公司註冊處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可更靈活調配資源，以切合公眾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提供電子查冊服務。現時超過99%的公司查冊都在網上進行。公眾也可通過該處的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查閱公司資料。通過註冊易網站提交的電子公司註冊證明書和商業登記證申請，該處一般可在收到申請後一小時內發出有關證書。註冊易網站的電子文件提交服務已經提升，由三月三日起服務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所有指明表格。電子表格可以在提交的24小時供公眾查閱，以方便營商。

公司註冊處統計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註冊成立的本地公司(家)	174 031	167 280	139 209
在登記冊上的本地公司(家)	1 162 931	1 272 693	1 288 666
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家)	780	811	894
在登記冊上的非香港公司(家)	9 258	9 624	10 029

破產、個人自願安排及強制清盤

破產管理署確保香港在個人破產及公司清盤方面，提供優質而且符合國際標準的服務。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營破產或清盤從業員在擔任受託人或清盤人時，負責調查破產人或清盤公司的狀況，把資產變現，並把債款發還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也根據《破產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涉及破產或清盤的罪行提出檢控，申請取消不合適的清盤公司董事的董事資格，監察外間清盤人和受託人的操守，並且監管清盤案所涉及的款項。

破產令、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和清盤令統計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破產令(項)	9 371	9 674	9 750
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項)	817	798	588
清盤令(項)	274	271	305

專業會計師

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多項職能，例如處理會計師的註冊事宜、進行執業審核和監管會員的專業操守及水平、訂定和維持財務匯報、核數和專業道德標準，以及舉辦培訓課程和資格評審考試。

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執業法團統計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註冊會計師總數(名)	36 094	38 426	39 201
執業會計師數目(名)	4 166	4 353	4 428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數目(家)	1 246	1 275	1 267
註冊執業法團數目(個)	427	467	491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由於國際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師都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當熟悉，故此香港的相關準則以國際準則為藍本，對本港有利。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以及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在審計和財務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財務匯報局根據風險準則選取財務報告審閱，並檢閱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財務匯報局工作統計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檢閱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數目(份)	168	171	174
根據風險準則審閱的財務報告數目(份)	53	34	42
完成的調查數目(宗)	5	4	9
完成的查訊數目(宗)	2	1	—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該局在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時遵守和符合既定程序。

貨幣政策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這個政策目標通過聯繫匯率制度實現，聯繫匯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實施。聯繫匯率制度是保持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並嚴格遵守貨幣發行局的規則。

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最少百分百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也得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香港的貨幣基礎包括已發行的流通鈔票及硬幣總額、總結餘^{註十四}，以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銀行可以通過貼現窗的安排，簽訂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回購協議，不受限制地獲取隔夜流動資金。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通過利率調節機制和金管局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得以維持穩定。金管局承諾在7.75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強方兌換保證)，向持牌銀行買入美元；在7.85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弱方兌換保證)，則向持牌銀行出售美元。貨幣基礎會順

註十四 總結餘指銀行為了結算銀行之間和金管局與銀行之間的交易，而存於金管局的結算餘額。

應貨幣發行局制度如此運作而擴大或收縮，分別導致本地貨幣的利率下跌或上升，資金隨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動抵銷原來資金流向所造成的壓力，確保匯率維持穩定。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並通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採取措施，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趨穩健和有效。

貨幣狀況

二零一五年，港元匯率在1美元兌7.750港元至7.767港元之間窄幅上落，強方兌換保證在四月、九月及十月多次被觸發。由於與股本投資有關的港元需求強勁，四月錄得715億元的資金淨流入，而受到企業的港元資金需求及離岸人民幣兌換港元所帶動，九月和十月淨流入共1,557億元。資金流入使銀行流動資金充裕，令短期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處於極低水平，金管局在八月至十二月期間增發共750億元的外匯基金票據，以滿足銀行對票據的殷切需求。增發票據使總結餘相應減少，但由於年內資金淨流入高於增發外匯基金票據的總額，總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年底的2,392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3,913億元。

年內，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充裕。與去年比較，港元同業拆息變動不大，但受到股本集資活動及季節性與季末流動資金需求影響，拆息略有波動。整體而言，港元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繼續暢順有序地運作。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主要法定職能是影響港元的匯價。外匯基金也可用作維持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須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為達致保障資本、提供流動資金以維持金融和貨幣穩定，以及取得理想的長期回報的目標，金管局把外匯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的資產是流動性極高的美元債務證券，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資組合”則旨在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外匯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須以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批准的投資基準為依據^{註十五}。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設立“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財政司司長為策略性目的而動用外匯基金買入的所有香港交易所股票。為了更妥善管理風險和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把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的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外匯基金資產總值為34,229億元，累計盈餘達5,449億元^{註十六}。

註十五 外匯基金的管理和投資方式，詳載於金管局年報。

註十六 為致力提高透明度並公開更多資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幣資產數字，同時也每月公布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

另一項與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是發行鈔票和硬幣。鈔票的面額分為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由本港三家發鈔銀行，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發行。發鈔銀行必須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交出無息美元保證，才可發行流通鈔票。

政府通過金管局發行十元流通鈔票，以及面額分別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幣。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所有流通鈔票與硬幣的總值達3,718億元。

網址

公司註冊處：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

公司查冊流動版：www.mobile-cr.gov.hk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www.fdr.org.hk

財務匯報局：www.frc.org.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www.fstb.gov.hk

金融發展局：www.fsd.org.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投資者教育中心：www.hkiec.hk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www.mpfa.org.hk

保險業監理處：www.oci.gov.hk

破產管理署：www.oro.gov.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